

我国古代法治精神对现代法制理念传播的启示

西北政法大学 公安学院 汪馨瑜

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从先秦时期的百家争鸣到唐宋两代的诗词，皆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瑰宝。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文化新则国运兴，文化强则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就没有文化的繁荣和发展，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的治国方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依法治国作为我国建设法治社会的根本。从法律的产生来看，它是文化的另一种表现形式，从法律的性质来说，它是上层建筑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文化发挥治理作用的一个重要的组成因素。

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中，我国作为唯一现存的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优秀传统文化继续得以延续。当前，我国正处在文化多元化的时代背景之下，文化、精神、价值、思想、道德等一系列的问题都对依法治国产生着深刻的影响。在中国，以德治国有着十分深厚的文化基础和历史传承，如果我们深入挖掘中国传统文化的根本，就会发现文化与道德之间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众所周知，法律是具有文化本性和文化构成的一种文化存在。从文化哲学的角度来说，文化即是人化。人类在适应自然和改造自然的整合过程中，按照自己的意志改变了人类

的生活环境，是自然和社会成为了人化的存在。从原始的社会发展的现代社会的人类在整个发展的历程中，法律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的典型表现，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应运而生。从法律的具体组成来看，法律是一种包含着丰富文化构成的文化集合。以文化的眼光去看法律，法律的组成要素之间或间接的具备了文化的色彩依法治国，一方面需要公民对法律的高度信任与服从，另一方面，就需要公民主动的去维护法律的尊严。无论是从权力还是义务的方向来看，法律的维护都需要制度感情信仰的支撑。法律在文化这一层面上体现出了忠诚、信任、奉献等文化品质，文化使法律成为一种理性的选择与情感的依赖的统一。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先秦诸子百家鲜明地论述了法律对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而依法治国的治理，实践在中国是儒家法家相结合的一种文化思考和道德实践。其中儒家的经典中将法律作为一种次要的社会治理方式，因此，我们在实施依法治国的过程中，不能忽视文化和道德的实践哲学。换句话说，儒家思想就是在一德治理的基础上减少了行语法的重要作用。再强调，道德和民政的基础上，更加重视礼的治理作用。换一种角度来理解，我们所尊崇的礼就是法，违背了你的要求就是忽视了法，都要受到严重的惩罚。总的来说就是从道德治理的法律治理的一个过渡形式。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新时代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我国古代法治蕴涵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要想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更要注重研究我国古代法治传统和失败、得失，挖掘出中华法律文化的精华，汲取营养。这就要求我们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过程中，应积极借鉴中国古代法治精神，为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做出努力。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需要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作用。中国古代法治精神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儒家化，也就是说，将儒家思想作为国家意识形态的法律化。当然，中国古代的法治并非一开始就是受到儒家思想所影响的，如秦汉时期的法律基本上是延续法家思想而来，但在西汉独尊儒术之后，儒家作为国家的哲学逐渐影响了法制的发展，也从此开启了引礼入法的儒家化过程。这一过程有力保证了中国法治传统的历史稳定性。声速研究其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法律在本质上就是意识形态的体现，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鲜明的价值判断与政治倾向。

不同的国家往往会产生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法治精神，同一个国家的不同阶级或不同的利益集团也会提出各种各样的法律诉求。我国所走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决定了我们法治社会的建设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自觉弘扬社会主义的法治精神，积极实践和运用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就需要重视发挥道德的力量。中国古代的法治精神，注重发挥道德，对法律建设的支持作用。正如欧阳修所写的《魏公卿上尊号表》中所表达的“不知耻者，无所不为”的这一思想。无论是“礼法和治”还是“明德慎刑”，都表达了丰富的德治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就需要我们认真继承和发扬中国古代法治精神中的德治思想，以法治体现现代道德观念，充分发挥法律对于社会道德的规范作用，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引导能力，特别是注重通过法律的强制性来约束人的道德观念，铸造坚实的社会道德底线，不断提升法律的人文光环。同时，还需要充分发挥传统道德对法律的引导作用，用道德来滋养法治精神，强调道德对法治社会气氛营造的作用和法制文化的支持作用，通过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构建起现代道德体系，不断提升社会整体的道德水平，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道德基础。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我们需要对古代法治精神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对古代法治精神中，具有符合现代社会道德价值的内涵和形式进行积极的改造，赋予传统法治精神，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与此同时，我们需要对古代法治精神的内涵进行深入的发掘和完善，灵活运用现代传播方式，使法治精神深入人心，为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打下坚实的历史文化基

础，构建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体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